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通告**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3	2,589,347	2,488,319
銷售成本		(2,193,297)	(2,132,134)
毛利		396,050	356,185
其他收入		37,471	35,744
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	9	96,387	-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2,152)	(166,645)
行政費用		(258,956)	(304,014)
其他費用		(23,396)	(47,386)
融資成本	4	(21,177)	(28,006)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4,227	(154,122)
所得稅(支出)計入	5	(5,229)	4,630
是期間盈利(虧損)	6	118,998	(149,4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3,111	(166,158)
少數股東權益		5,887	16,666
		118,998	(149,49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14.2	(2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是期間盈利(虧損)	<u>118,998</u>	<u>(149,49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92	(22,8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匯兌儲備	<u>(766)</u>	<u>-</u>
是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026</u>	<u>(22,881)</u>
是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值	<u>123,024</u>	<u>(172,37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139	(178,607)
少數股東權益	<u>8,885</u>	<u>6,234</u>
	<u>123,024</u>	<u>(172,3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	12,755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289,253	2,283,789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9	134,865	138,512
應收代價 — 非流動部份	10	83,582	168,672
遞延稅項資產		17,760	16,111
		2,525,460	2,619,83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35,713	1,180,756
營業、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10,674	1,352,19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份	9	3,057	3,093
應收代價 — 流動部份	10	122,523	64,042
衍生金融工具		1,127	-
可收回稅項		26,849	26,267
有限制用途之銀行存款		568	2,127
短期銀行存款		61,700	58,0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6,814	742,400
		3,669,025	3,428,8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706	5,493
		3,672,731	3,434,383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0,457	635,233
應付票據	13	383,521	254,759
欠少數股東款項		80,100	80,100
應付代價 — 流動部份	14	52,721	28,672
遞延收入		1,458	1,458
衍生金融工具		1,106	-
應付稅項		26,229	20,572
重組撥備		3,636	4,68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839,722	839,538
銀行透支		7,748	969
		2,076,698	1,865,990
流動資產淨值		1,596,033	1,568,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1,493	4,188,23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非流動部份	14	23,079	46,316
遞延收入		69,266	69,996
衍生金融工具		30,887	30,89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323,114	1,489,018
遞延稅項負債		3,366	3,247
		<u>1,449,712</u>	<u>1,639,475</u>
資產淨值		<u>2,671,781</u>	<u>2,548,7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8,802	158,802
儲備		2,349,218	2,235,079
		<u>2,508,020</u>	<u>2,393,8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8,020	2,393,881
少數股東權益		163,761	154,876
		<u>2,671,781</u>	<u>2,548,757</u>
權益總值		<u>2,671,781</u>	<u>2,548,7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部份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出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本集團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對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修訂)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其後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條「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條為一項披露準則，該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新釐定可報告分類（見附註3），亦無改變分類資料之計量。

採納新訂及修訂之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修正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正）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修訂）	關聯方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正）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條（修正）	首次採納的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條（修正）	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條披露的 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修正）	集團現金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修正）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條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修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考慮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修正及詮釋的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條「營運分類」。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條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在決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識別營運分類之基準。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式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

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域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條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條亦無改變分類資料之計量基準。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韓國、斯里蘭卡、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主要指新加坡及澳門)。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指營業額源自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紗及成衣)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68,997	430,865	324,857	309,467	307,861	93,780	34,666	418,854	-	2,589,347
分類間銷售 (附註)	<u>1,808,241</u>	<u>1,228,137</u>	<u>-</u>	<u>-</u>	<u>176,643</u>	<u>14,524</u>	<u>-</u>	<u>54,260</u>	<u>(3,281,805)</u>	<u>-</u>
營業額總值	<u>2,477,238</u>	<u>1,659,002</u>	<u>324,857</u>	<u>309,467</u>	<u>484,504</u>	<u>108,304</u>	<u>34,666</u>	<u>473,114</u>	<u>(3,281,805)</u>	<u>2,589,347</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70,909</u>	<u>48,679</u>	<u>44,305</u>	<u>42,358</u>	<u>33,344</u>	<u>(574)</u>	<u>2,942</u>	<u>56,682</u>		298,645
利息收入										9,200
出售物業權益 之所得收益										96,387
未分配支出										(258,828)
融資成本										<u>(21,177)</u>
除稅前盈利										<u>124,2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2,058	362,542	288,311	223,171	327,218	174,272	23,754	356,993	-	2,488,319
分類間銷售 (附註)	<u>1,684,325</u>	<u>1,017,090</u>	<u>-</u>	<u>-</u>	<u>166,315</u>	<u>12,828</u>	<u>-</u>	<u>42,899</u>	<u>(2,923,457)</u>	<u>-</u>
營業額總值	<u>2,416,383</u>	<u>1,379,632</u>	<u>288,311</u>	<u>223,171</u>	<u>493,533</u>	<u>187,100</u>	<u>23,754</u>	<u>399,892</u>	<u>(2,923,457)</u>	<u>2,488,319</u>
業績										
分類盈利	<u>48,437</u>	<u>16,835</u>	<u>19,735</u>	<u>15,095</u>	<u>37,473</u>	<u>8,082</u>	<u>1,253</u>	<u>24,585</u>		171,495
利息收入										3,233
未分配支出										(300,844)
融資成本										<u>(28,006)</u>
除稅前虧損										<u>(154,122)</u>

附註：分類間銷售的價格乃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分類盈利(虧損)乃指各分類所賺取的盈利，當中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費用(包括非關生產之僱員福利成本、董事酬金、銀行費用等)，折舊、利息收入、出售資產／資產撇值之收益或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之基準。對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沒有作出分析披露，因該資料沒有向董事會呈列。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利息	21,837	31,584
應付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14)	812	-
融資成本總值	22,649	31,584
減：化作資產金額	(1,472)	(3,578)
	<u>21,177</u>	<u>28,006</u>

本期間化作資產之融資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息率1.90%（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2.68%）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內。

5. 所得稅支出(計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是期間稅項：		
中國	358	1,496
其他司法地區	-	390
	<u>358</u>	<u>1,8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6,689	354
其他司法地區	(288)	27
	<u>6,401</u>	<u>381</u>
遞延稅項：		
香港	-	(4,994)
中國	(1,527)	102
其他司法地區	(3)	(2,005)
	<u>(1,530)</u>	<u>(6,897)</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5,229</u>	<u>(4,63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5%(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兩個曆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曆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免稅期的經調低稅率為12.5%。免稅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而本公司亦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根據免稅期享有經調低稅率。

5. 所得稅支出(計入)(續)

根據斯里蘭卡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可獲豁免斯里蘭卡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本期間並無就是期間盈利作出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零二及其後之課稅年度進行一項稅務審查，並正向本集團搜集資料及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一／零二、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分別發出合共14,352,000港元、19,844,000港元及18,390,000港元金額之估計補加評稅通知（「保障性評稅」）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合共18,390,000港元之金額，當中兩張保障性評稅金額各4,375,000港元分別發出給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實為發出給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保障性評稅之交替式的估計評稅。就此項保障性評稅已提出反對，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之全數金額已獲無條件緩繳，而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之金額將於購買1,600,000港元之儲稅券方可獲緩繳。此項稅務審查之範圍及結果於現階段還未能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項保障性評稅需償付之補加利得稅金額並不重大及無需作出補加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6. 是期間盈利(虧損)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是期間盈利(虧損)已扣減下列：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865	2,416
投資物業之折舊	121	2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4,377	103,9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 撇值之虧損(物業權益除外)	4,476	-
匯兌虧損淨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7,218	10,905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11,702	36,481
已計入其他收入：		
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附註 10)	(7,290)	-
利息收入	(1,910)	(3,23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值	(2,849)	(2,7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撥回	(87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91)	(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收益(物業權益除外)	-	(201)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是期間盈利113,1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虧損166,158,000港元)及按是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794,010,96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794,010,960)計算。

9.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以122,517,000港元之款項(扣除直接費用283,000港元)出售賬面總值26,13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權益予獨立第三者，因而產生96,387,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本期內已收取12,28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告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為擴大及增強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而用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開支為133,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47,208,000港元）。

10. 應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福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東莞福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宵邊大道福安紡織城內的土地及若干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該等物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255,000,000元(約288,136,000港元)，分五期支付(「物業合同」)。

於上述代價中，於年內簽訂物業合同時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474,000港元)已於本期內支付，而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亦已於本報告期後支付。餘下兩期款項為人民幣77,500,000元及人民幣77,500,000元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支付。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31,643,000元(約261,743,000港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年率9.8%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代價206,105,000港元中(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232,714,000港元)，總數122,5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64,042,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乃指於報告日起一年內到期之合共金額。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件	118,452	133,695
原料	782,160	529,883
半製品	319,995	270,332
製成品	315,106	246,846
	<u>1,535,713</u>	<u>1,180,756</u>

12. 營業、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提供平均30天至90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497,008	630,573
過期 1-30 天	279,752	186,687
過期 31-60 天	122,601	186,197
過期超過 60 天	105,997	131,625
	<u>1,005,358</u>	<u>1,135,082</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應收款項乃指可收回增值稅69,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84,533,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125,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32,575,000港元)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到的出售物業權益之應收款項110,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13.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營業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337,143	280,902
過期 1-30 天	57,982	34,074
過期 31-60 天	27,258	22,126
過期超過 60 天	16,028	18,998
	<u>438,411</u>	<u>356,100</u>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未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應付款項乃指應計款項108,7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42,62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133,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136,511,000港元)。

14. 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津有限公司（「福津」）與東莞福安若干少數股東（「轉讓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77,326,205港元從轉讓方收購於東莞福安總計39%之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東莞福安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五期支付。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74,433,000港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年率3.7%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代價75,800,000港元中(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74,988,000港元)，52,7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28,672,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乃指按要求支付或於報告日起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各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集團營業額約為2,589,34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4.1%。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為113,111,000港元，由去年同期虧損166,158,000港元轉虧為盈。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為15.3%，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個百分點。回顧期內淨利率為4.4%，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1.1個百分點。若扣除本期內因出售香港屯門區工業大廈而獲得之非經常性收益，淨利率則比去年同期上升了7.3個百分點。每股基本盈利為14.2港仙，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20.9港仙。董事會議決通過就回顧期內不予派發任何中期股（2009: 0.0港仙）。

在二零一零上半年財政年度期間，環球經濟漸見穩定跡象，然而大部份紡織及成衣製造商及出口商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依然面對各種困難，當中尤以那些以出口、著重依賴歐美地區客戶之製造商為主。這是由於該些地區直接受到金融危機所致。在回顧期內，歐美許多品牌及零售商於前一年時大量減少庫存而增加落單，集團針織布之落單數量亦因而經歷正面的復蘇。

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錄得上升，主要原因為出貨量及布料、縫紉線和色紗之生產廠房整體使用率錄得上升。這是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積極地銷售和營銷努力的結果。同時，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了約港幣64,493,000或38.7個百分點，反映了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和精簡措施給集團帶來的效益。不過，整體物品價格(如棉花)在回顧期內大幅飆升，令生產成本備受壓力。再者，中國政府設定的最低工資(部分從二月一日起生效)，亦在回顧期內為集團成本帶來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集團與一香港獨立第三方如期成交其擁有的位於香港屯門的田氏中心第九座「(物業)」。售價為122,8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出售物業所得之利潤約為96,387,000港元。集團認為此乃套現其在該物業投資的好時機，並重新調配資源，加強集團的財政狀況。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收到款項餘款並已利用款項淨額償還銀行貸款和作為營運資金。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

在回顧期內，由於加強了銷售和市場推廣的努力，以及客戶需求逐步提升，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的營業額約為2,308,41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0.6%，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89.2%。

製造及銷售成衣

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競爭日益劇烈的環境導致產能下降，製造及銷售成衣的營業額約為280,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0.1%，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10.8%。

客戶所屬地域分析

在回顧期內，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亞洲，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約95.0%。而餘下的5.0%則來自銷售予位於歐洲及美洲的客戶。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財政年度，預料環球經濟將會繼續恢復，因此紡織品及服裝需求可望繼續增長。集團國外客戶已持續表示對近期零售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這可能會繼續帶來更積極之布料及成衣落單增長。

有關布料業務，隨著集團部分主要客戶對布料供應鏈之整合，以及集團推行更進取之銷售策略，成本控制及優化措施，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的最初數月已在銷售量及業務表現上漸見改善。集團現時每月布料產能大約為2千5百萬磅，而位於鹽城的新廠房亦在此財政年度開始投產。集團計劃鹽城廠房每月的染布生產量達至平均約2百萬磅，而當所有分段建設完成後，廠房最終可發展至每月最多生產1千萬磅染布量。

集團在進一步發展鹽城布料廠房前，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和客戶未來的落單安排。同時，集團位於江蘇省江陰市的廠房仍然是集團內最大的布料生產廠房，預計其產能約佔集團總產能的一半。這在中國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逐步平衡產能分佈的計劃，將有助集團策略性地分散地域風險，長遠減輕中國南方地區由生產成本上漲所帶來之衝擊。

中國政府最近上調最低工資，為勞工成本以及其他勞工密集之服務帶來持續壓力。另外，人民幣升值之可能，持續高企的棉花價格，以及燃料價格可能大幅攀升，亦將對行業構成潛在風險。由於集團及各主要競爭對手，均需面對以上各項因素，故該些因素將會形成一道強勁動力，引致布料的平均售價上漲。

儘管回顧期內布料銷售錄得增長，中國成衣出口市場的需求依舊波動，且競爭異常激烈。在此市場情形下，集團預料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成衣業務可能依然困難。

集團已持續實行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效率優化計劃，以減少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集團僱員人數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5,700，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4,200。

基於對市場現狀之評估，集團對長遠業務前景維持較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約為668,514,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31,90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財務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負債比率	1.47	1.53
銀行借貸比率	0.87	0.97
銀行借貸淨值比率	0.60	0.64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原材料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銀行借貸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另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涉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直關注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為降低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會依據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合適的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投資約133,758,000港元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去年同期資本開支金額相比下降了9.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為14,200人，而集團薪酬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之偏離行為除外。

按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夏松芳先生（「夏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運作及特性，董事會認為夏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最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再者，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對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藉以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現由五位本公司董事組成，包括四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柳康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以下為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夏松芳先生
夏錦安先生
柳康遠先生
嚴震銘博士
夏漢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王幹芝先生
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葉儀皓女士

代董事會
主席
夏松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